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

### 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的通知，南阳阔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阔能，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由此自2020年12月8日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南阳阔能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南阳阔能解散的基本情况

南阳阔能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原名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97586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68,896,395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39,710股的9.92%。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南阳阔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阔能，并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拟按照各位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南阳阔能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丰	1.0678%	735,601	0.1059%
2	邵晓梅	19.7736%	13,623,332	1.9618%
3	冯苏宁	18.4711%	12,725,898	1.8325%
4	刘芳	12.1503%	8,371,140	1.2055%
5	张志清	11.5951%	7,988,627	1.1504%
6	王晓明	7.8369%	5,399,312	0.7775%
7	韩钟伟	6.4061%	4,413,606	0.6356%
8	刘勇标	4.2281%	2,912,980	0.4195%
9	齐晓东	4.0145%	2,765,860	0.3983%
10	方祺	2.1354%	1,471,202	0.2119%
11	徐远新	2.1354%	1,471,202	0.2119%
12	李辉	1.7937%	1,235,810	0.1780%
13	周研	1.6015%	1,103,402	0.1589%
14	刘宏益	1.5161%	1,044,554	0.1504%
15	朱高稳	1.2172%	838,585	0.1208%
16	古立虎	1.1958%	823,873	0.1186%
17	聂浩	1.0677%	735,601	0.1059%
18	施伟	1.0250%	706,177	0.1017%
19	张忠涛	0.7687%	529,633	0.0763%
<b>合计</b>		<b>100.0000%</b>	<b>68,896,395</b>	<b>9.9211%</b>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权益 变动 明细	可转债转股	2020/12/5- 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09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8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52,365,60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1	0.1058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邵晓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权益 变动 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332	1.9618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413室）			
权益 变动 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可转债转股	2020/12/5- 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34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0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685,845	0.0000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7号			
权益 变动 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可转债转股	2020/12/5- 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13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4/8- 2021/4/21	人民币普通股	-2,743,400	-0.5531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4,68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68,896,395	-9.92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南阳阔能的上述减持、非交易过户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截至2020年12月4日，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30,914,0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72%；邵晓梅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胜跃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6,714,6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57%；南阳阔能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1,955,11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梁丰先生、福建胜跃和南阳阔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89%。

2020年12月8日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性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由48.89%减少至47.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2021年4月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98,411,3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4,439,710股。

梁丰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52,365,604股，股份比例不变；福建胜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22,685,845股，股份比例不变；南阳阔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19,684,684股，股份比例不变。

3、经南阳阔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南阳阔能进行解散，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梁丰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735,601股，股份比例增加0.11%；邵晓梅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13,623,332股，股份比例增加1.96%；南阳阔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比例减少9.92%。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后（2020年12月5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9,583,73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8.89%，在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之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277,039,004股，增加37,455,271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8.89%减少至39.89%，减少9.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12月4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丰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914,010	26.72	184,015,215	26.50
邵晓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13,623,332	1.96
福建胜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714,612	11.57	79,400,457	11.43
南阳阔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955,111	10.60	0	0.00
合计		239,583,733	48.89	277,039,004	39.89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在本公告披露后，南阳阔能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 南阳阔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南阳阔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本次非交易过户过入各方将继续遵守南阳阔能上述承诺，即：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过入各方每年总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南阳阔能首次减持年度上

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交易过入各方需在每季度起始日前15天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报计划减持数量，并由董事会根据该减持计划确定总体可减持数量，并按申报比例、减持承诺督促过入各方在该季度的可减持数量范围内减持，过入各方亦需在减持该部分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时提前5日事先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保过入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过入各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钟伟先生以及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监事王晓明先生、监事方祺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南阳阔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将导致梁丰先生发生权益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权益变动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